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建志
電話：037-559680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hange487530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161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102382_110D204877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，比序項目欄均
衡發展分項目之均衡學習積分納入科技領域，自110學年
度國一入學新生適用積分換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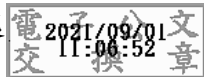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3717166號
函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7條及111學年度「竹苗區高級中等
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自110學年度國一入學新生適用以下修正均衡學習積分換算
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
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4領域皆符合為15分。
 - (二)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
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3領域符合為12分。
 - (三)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
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僅2領域符合為8分。

(四)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
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僅1領域符合為4分。

三、惠請各校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
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